

#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 (2020) 14 号



## 关于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3) 项目闭井以后，对油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 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年3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以下简称“孤岛采油厂”）根据《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部署1口油井，分布在1座井场。同时配套建设集油管线、消防、供电及通井道路等辅助工程。

建成后实际产油量为2.5t/d。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8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8]513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年10月9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月5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0年1月20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2 口油井及配套设施未建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四联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孤

四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到了旱厕，清运作农肥，没有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废液和采出水。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依托孤四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经调查，孤四联合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经监测，东19-斜31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79\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丁家村，位于

本项目北侧 360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本项目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井下作业时，夜间停止作业，昼间作业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据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村为井场北侧 360m 处的渔村，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井场昼间 5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油泥砂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

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1-2018-078-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1口油井产液量为19783t/a，原油产量为766t/a。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管道敷设时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回注水

本项目依托的联合站均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0.7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0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厂界外10m、20m、30m、50m处土壤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低于500mg/kg。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六、后续要求

1)在闭井期,井场应拆除采油设备,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2)加强管线、站场事故泄露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3)开展生态监测和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生态和地下水安全。

### 七、验收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八. 验收人员信息

见《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020年3月27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孤岛油田渤37-斜1、东19-斜31、孤北101-斜4零散井调整工程

日期: 2020.3.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62850	李美玲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建设	东营市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1555255078	李建设
成员	设计单位	陈广松	胜利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18954015280	陈广松
	施工单位	孔工华	胜利油田装备制造	0546-888891	孔工华
	环评单位	王涛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18562370118	王涛
	评审专家	吴明浩	胜利油田采油厂	8551567	吴明浩
		王明	胜利油田采油厂	8551567	王明
		王明	胜利油田采油厂	8551567	王明
	其他				

注: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1、补充说明井口集输工艺。
- 2、补充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资料的调查内容。
- 3、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 年 3 月



## 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年3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说明井口集输工艺。**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说明，详见表 5。

**整改意见 2：补充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资料的调查内容**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资料的相关内容，详见表 6。

**整改意见 3：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整改说明：已按照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补充了项目应急救援物资，补充完善了报告表的相关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4月2日